

甘肃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程

一、立项背景

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在新时期、新形势下就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我国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方面的制度创新。2017年2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》（厅字〔2017〕2号），明确了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总体要求、阶段目标。2019年10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》（厅字〔2019〕48号），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及管控措施；2020年3月，自然资源部、国家林草局联合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，要求各地区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切实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（评估调整）工作，确保划定成果权威、科学、可执行。

二、项目资金来源

项目资金由财政全额出资。

三、项目建设整体设计、技术、实施过程、质量、运行等情况

1. 强化顶层设计，明确调整规则。根据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，结合甘肃实际，制定了《甘肃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技术方案》，评估调整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、遥感影像等数据为基础，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适宜性评价成果为依据，对原生态保护红线边界重新勾绘和纠偏，确保边界合理清晰、精准落位，同时，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经评估的生态功能极重要、极脆弱等区域划入生

生态保护红线，在确保应划尽划、应保尽保的基础上，逐图斑比对核实原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、城镇村、合法矿业权、重大基础设施及有关规划情况，客观分析矛盾冲突，针对性地细化和提出适合甘肃省的调整规则和标准。

2. 突出组织协调，实现多级联动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启动后，报请省政府成立了甘肃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；联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草局制定印发《甘肃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成立省级评估调整工作专班，专人专责专班推进工作。划定工作采取“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”“县级优化、市级把关、省级统筹”的方式，先后组织市县完成了“四上四下”四轮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修改完善和三轮省级修改完善。修改完善过程中深化衔接合作，与省林草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，按照自然资源部、国家林草局联合召开的系列推进视频会精神和最新要求，从行政、技术层面分别进行深入对接，深化技术合作、联合开展办公，重点就其中永久基本农田、一般耕地、镇村等矛盾冲突处理原则基本达成一致，确保自然保护地科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。

3. 加强过程把控，保证划定质量。制定《甘肃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审核细则》、研发数据库质检软件，对各级成果质量进行严格把关。同时充分借助外脑，组织我省业内知名专家对成果进行审查，多轮次征求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各州市意见。成果修改完善过程中与部专家组进行了技术对接，同时会同省林草局共同参加了2次国家技术会审工作，针对国家技术审查组反

馈意见，逐项梳理分析，对评估调整成果再次集中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通过现场对接、视频会议等方式，与陕西、四川、青海、宁夏、内蒙、新疆等周边省份进行了省际接边工作。

4. 坚持划管结合，兼顾保护发展。坚持“划管结合”的总体思路，划定过程中选择陇南、甘南、临夏等市州重点地区进行实地踏勘。一方面，积极推动各类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科学合理解决；另一方面，结合甘肃省各地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局部优化，确保在生态功能不改变、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，为发展合理预留空间。划定红线的同时还明确了具体管控规则和动态更新机制，保障了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与管理。